

■马 军

鄆城区第一实验中学内有一形状像塔的石碑，因下面雕刻有蟠龙立柱，也叫龙塔，塔的四周曾刻满了篆文，当地人称之为“龙塔古墓”，被列为旧鄆城八景之首。唐宋时这里有一座规模巨大的寺庙——彼岸寺，龙塔正是为纪念北宋时重修彼岸寺而立的。说起彼岸寺，当地人娓娓道来：杜甫在这里观看过公孙大娘舞剑，韩愈与李正封联句作诗，其诗被刻在寺庙墙壁上……

提起历代名人与彼岸寺，不能不提及北宋“三苏”之一的苏辙。崇宁三年（公元1104年），66岁的苏辙从汝南前往颍川，路过鄆城，游览彼岸寺后写了两首诗。一首诗夸赞寺中的古柏，另一首则是《武宗元比部画文殊玄奘》，比部全称为尚书省刑部比训司，属尚书省刑部四司之一，北宋前期定员一名，为从六品上。此诗是苏辙观览了寺中武宗元所画的文殊菩萨和玄奘壁画而写的，前四句大意是，画佛道教题材的，前朝顾恺之陆探微并称，盛唐时则是吴道子和他的弟子卢梭加享有盛誉，到了本朝时，只有武宗元可相提并论，所画的画将长留人间，成为范本。诗中提到武宗元，则是有着“宋代吴道子”之称的大名鼎鼎的画家。

武宗元，字总之，原名宗道，河南府白波人，白波就是今天的洛阳市吉利区白坡村，北宋时河清县县治所在地。王氏家族世代学习儒学，偏偏武宗

元喜欢绘画。童年时，随父亲武道拜访河阳人王随，被王随大为赏识。成人后，王随把外甥女许配给武宗元。王随后来官至宰相，按照宋代的规定，高官享有子弟、门生不经过科举考试就授予官职的特权，称为荫补。武宗元就因为王随的缘故被授予太庙斋郎这一荫补官中最低等的官衔。

武宗元走进官场崭的虽是关系，却是有真才实学之人，尤其绘画才能绝非一般。17岁时，王随让他给洛阳北邙山老子庙壁画，颇为精彩绝伦。大中祥符元年（公元1008年），宋真宗下诏修建玉清昭应宫，此宫工程浩大，历时七年才建成，房屋达三千六百一十间，是我国历史上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道教宫殿建筑。为给这座规模空前的宫殿绘壁画，朝廷下旨向全天下招募画师，当时有三千多人前来报名，被选上的只有百余人，武宗元独占鳌头，这百余人被分为左右二部，王拙为右部之长，武宗元为左部之长，总领壁画创作。

登封嵩山的中岳庙建成后，朝廷下诏让武宗元前往画壁画，当时有十余个名家一同随行。到了庙宇，武宗元一人独占东边的墙壁，其他人画西边壁画。十余个名家高手还没商量好，只见武宗元画了一个长脚、头戴包头软巾、手拿鼓槌的人，这些名家按捺不住，笑开了：“皇上下诏让你前来，就画一个人？”武宗元回答道：“这就不是你们所知晓的了。”等到武宗元画完，只见上至大大小小的臣僚，下到干各种杂活的奴仆，分布得恰如其分，形象飘逸生动，名家们这才心服口服。

武宗元曾在西京洛阳上清宫画三十六天帝壁画，因为赵宋王朝为五行中的火德，武宗元就动了点小心思，有意把赤明和阳天帝画成宋真宗父亲宋太宗的模样。大中祥符四年（公元1011年）三月，宋真宗祭祀完汾阴后土祠经过洛阳，来到上清宫观看壁画，忽然看到赤明和阳天帝画像，惊叹道：“真像先帝呀！”赶快命人摆几案焚香再拜，伫立了很久，连连惊叹画笔之神妙。北宋诗人、三度为宰相的张士逊为此写下诗句“曾此焚香动至尊”。

武宗元并不常常作画，即使贵人名臣经常奔走其门下，向他求画，武宗元也不轻易许诺。京师富商高生有画癖，与武宗元交往十余年，想得到水月观音一轴。武宗元答应了，三年后才画成，拿着画去拜访高生，这时高生已去世，武宗元只得焚画离泣去。宰相张士逊过生日，武宗元献上消灭菩萨二轴，张士逊特意把画挂在千岁堂里，格外珍视。

北宋的刘道醇与武宗元多有交往，曾在其家欣赏过五代后梁洛阳画家张图画的《十王地藏》、南唐画家郭乾晖画的鸽子。刘道醇著有《宋朝名画评》一书，内容为五代末至北宋初的名画家小传并予以品评，其评价历来被认为公正得当。在此书中，刘道醇把画作分为神、妙、能三品，每品又各分上、中、下，武宗元的画被列为神品下。北宋宣和二年（公元1120年）编撰而成的《宣和画谱》也说武宗元“笔法备曹吴之妙”，曹吴是谁？曹仲达、吴道子。“曹衣出水”“吴带当风”，二人可是绘画史上响当当的人物，武宗元的画作兼具二人笔法之神妙，可见评价之高。元代的汤垕则直呼武宗元为宋代的吴道子，而武宗元为模仿学习吴道子也确实费尽了心力。武宗元曾在洛阳广爱寺看到吴道子画的文殊菩萨、普贤菩萨大像，就杜绝人事十多天，专心刻意模仿，将其绘成小幅，最终画出的与大像相比，无论神采，还是细节，都惟妙惟肖，不差毫厘。

武宗元最后官至虞部员外郎，皇祐二年（公元1050年）去世。虞部司员外郎属尚书省工部，为从六品上，此职衔仅为发放俸禄的依据，用现代的话说是虚职，并不理事。北宋一朝，官制共有九品。有些画家终其一生仍在八九品的位置上徘徊，如此说来，武宗元的官职并不太低。

让我们再一次提及苏辙。写下《武宗元比部画文殊玄奘》这首诗两年后，68岁的苏辙又写下《画叹》。苏辙由衷的感叹，武宗元学吴道子画佛、菩萨、鬼神，北宋的另一名画家燕肃学王维画山川水石，颍川的寺庙里常常可以看到，而世俗之人并不珍视，却独独看重赵生、董生。殊不知，这二人的画虽工而俗气，并无古代名画之意味。哎，武宗元燕肃仅仅离世五六十年，可谁人还知道呢？庸俗的赵董二人却浪得虚名，真乃可惜可叹！

除了上面提到的寺庙道观，武宗元还在洛阳南宫三圣宫东壁画有十神太乙真君，每幅都有一丈多，在河南府广福院画回廊壁，许昌龙兴寺北廊有《帝释梵王》，经藏院有《旃檀瑞像》，都称得上是神奇绝妙。北宋宣和年间，宫廷御府还藏有其《观音菩萨》《天王图》等十五幅作品。

画作真迹因其唯一性流传下来难上加难，壁画则会随建筑的损坏、消失而了无痕迹。苏辙在《武宗元比部画文殊玄奘》一诗中就曾惋惜，当地人对武宗元所画壁画不够爱惜，风雨侵蚀，颜色已接近于无，而此时不过距武宗元离世五十余年。“画圣”吴道子一生杰作无数，但无一幅流传下来，有着“宋代吴道子”之誉的武宗元是否也难逃此厄运呢？流传至今的绢本《朝元仙仗图》，内容是东华与南极两位帝君带领众仙官、侍从、乐伎去朝拜老子，老子为道教最高的神，唐朝时被封为太上玄元皇帝，朝拜老子也称为朝元。画中有八十七个神仙，姿态各异，神采飞扬，最初传为吴道子所画，后经元代大画家赵孟頫鉴定为武宗元的作品，是为壁画粉本。所谓“粉本”，就是为画壁画所绘的底稿小样，但是否确为武宗元所画，至今仍有争议。“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武宗元如无真迹流传下来，这才是真正的可惜可叹呀！

■街巷寻珍

一家四代人的文艺情结

■特约撰稿人 乔聚坤

近年来，广场舞发展迅猛，连乡镇各村都搞起了广场舞。我到农村采访，看到几乎每个村都建有群众活动广场，且有活动器材。我曾思考过群众为什么喜爱广场舞这个问题：一是因为广场舞贴近现代生活，所选的曲子大都是群众喜爱且流行的歌曲，舞蹈本是思想情感的体现，“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能够表达群众的心声；二是因为广场舞既美体又健身，学起来难度不大；三是广场舞参加人员多，大家齐聚一堂，何其欢乐。近年来，我市文化部门加大了对群众广场舞的辅导力度，演出水平也越来越高。

这不，文化馆办广场舞比赛，邀我当评委，我欣然前往。比赛就在黄河广场举行，颁奖结束后，得一等奖队伍里的那个领舞者很有礼貌先走向我，面带笑容、恭恭敬敬地喊我：“姥爷，你不认识我吗？”

我一惊，仿佛见过，可不知道在哪儿，更不知道为什么叫我姥爷。她马上道：“我是刘庄王霞的女儿刘佳啊。”哦？王霞，是我大妮姐的女儿，没想到呀，她们一家人都喜爱文艺。

想起大妮姐，我不由自主地想到她的秧歌队。那是1950年，大妮姐是我们村土改运动的积极分子，后来当上了村妇女主任。在庆祝农民翻身得解放的时候，她带头向从延安来的女区长蔡大姐

学秧歌。秧歌简单好学，鼓点简单，男的头上勒个白毛巾，女的剪短发，腰里系个彩绸用手舞。她们的秧歌队常常从村东扭到村西，不仅给村民带来了欢乐，也表达了翻身农民当主人的愉快心情。

就在那年，我们村办起了小学，我也上了学。村里有秧歌队，我们学校有腰鼓队，腰鼓队也是蔡区长教的，我不仅参加了腰鼓队，还当了邻队。

高中毕业后，我先是回村当民办教师，后来调县文化馆工作。20世纪80年代初，在一次戏剧比赛时，我见到了大妮姐的闺女王霞，那时，她们村业余剧团演员。王霞像大妮姐，性格泼辣，唱歌她唱反串、唱黑头、唱红脸，且唱得好。后来，她被县剧团看中了，就调到了县剧团。

我奇怪的是，有一次我到剧院看戏，发现她饰演的不是包拯而是秦香莲。演出后，我到后台问她怎么改了行当。她笑着说：“舅，作为一个演员，什么都得学。”我说：“行当好改么？”她眉头一扬说：“人不能怕困难嘛。”她扬头说话的样子和神情，活生一个当年的大妮姐再现。

大妮姐姓乔，叫乔大妮，是我福大伯的女儿。福大伯无儿，只有她这一个女儿。那时的农村，无儿户被称为“绝户”，说是后继无人，被人看不起，所以福大伯一家常受到一些村人的欺辱。福大伯为人实诚，不惹喜事，大妮姐就不同了，小时候像个

假小子，敢上树，敢和男孩打架。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她不听媒人言，自己找了个对象不说，还在结婚时倒插门，娶了个女婿回家。她的女儿王霞，在县剧团干得一直很好，后来当上了业务团长，直到2010年退休。现在虽然是60好几的人了，但仍然组织一个民营剧团到处奔波演出。

看到站在我面前的刘佳，我问她怎么也学跳广场舞。她说，他们是他们村的村主任，这两年，驻村第一书记不仅带领村里脱了贫致了富，修了路，安了路灯，还给村人建了文化广场，在村里成立了腰鼓队、广场舞队。她是村主任，自然得积极参加。她恳求道：“姥爷，你到我們村看看吧！俺知道你也能编能导，要给我们辅导辅导。”

我说：“你们的舞蹈真是不错，大气、构思新颖、表现独特，让人看了觉得眼睛一亮。要说辅导，我还得向您学习，你们自己就有高人。”我问这舞蹈的导演是谁，她说：“啥导演，那是我的孩子，他在北京舞蹈学校读大三呢！利用春节给我们排练的这个舞剧。”

我吃了一惊道：“你的孩子？”刘佳道：“这孩子随他姥爷，爱唱爱跳，所以当初就报考了北京舞蹈学院。”

从大妮姐到王霞、刘佳，再到刘佳的孩子，他们一家四代人都喜爱文艺，这种文艺情结，不正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能代代相传的最好见证吗？

■读书笔记

在写作中逐渐突破自我

——读《红沙场》有感

■时 安

一个人的生活历程给她的创作留下的痕迹有多深，是可以从她的处女作中找到答案的。马万里的中篇小说《红沙场》，几乎可以看作是一个人的成长史了。

“我”是一个家庭里的老三，上面的哥哥和姐姐，下面的两个弟弟都是各有受宠爱的理由。而在中间的我，是“老大娇，老小娇，中间夹了个现世报”，活该是所有孩子中最苦最累的那一个。从小就受了娘的各种指派干活，男孩的活也干女孩的活也干，屋里的事娘严格要求，外面的事也慢慢地都是“我”来出头。终于，我长大了，到了一家子出个事都能找到我的分上，也到了家里的大事来的时候。因为房屋的纠纷，当初父亲和母亲出手帮忙过的老乡丑家，后来成了原告起诉了“我”家，此后的十几年里，一家子就都耗在了这个事上。直到父母、大哥都死了，小弟也出了事。直到最后，“我”在等待判决的过程中和律师到深山遇到了狼，经历了精神上 and 肉体上的巨大折磨后，终于把多年来的压抑释放出来，做回了自己。

这个中山狼的故事，被帮助后如何忘恩负义到极致的活表演，就是小说中的丑家一家人。但是作者没有从这个故事入手，她从人物的成长史开始，从家族说起，她记忆中的家里人都有着美好的过往，尽管开始部分有许多情节并不太好，但是也没有让读者读来难受，那些发生在“我”懂事前的事情，也多，但是都一掠而过，重要的事都发生在这之后。这个家里的母亲不知道是从什么角度看出来“我”是这个家庭真正的可造之才。

从“我”被母亲进行的各种严厉教育开始，小说就进入了真正有活力的部分。母亲的严格要求促使我最终一步步发展到家务方面的全才，而随着读书的增

多，见识的提高，甚至勇气也随之增大到比家里的任何一个人都强的地步，于是许多需要壮大胆子鼓起勇气做的事情，都变成了“我”的任务，而“我”也从来不让家里人失望。这些都是伏笔，为了后来要写的和丑家进行的战斗而做的准备。需要说明的一点是，纠纷的起因比较奇怪，和通常意义上的纠纷相比有点太简单化了。虽然可能确实有这个事情的原始线索模板，且就是这样的，但是作为一篇小说，这个线索的设置仍然显得不是很成熟，或者说，成熟的小说家在设置起因的时候，往往要更谨慎也更周全，让主人公被起因折磨并无无法摆脱。十几年都这样瞎无天日地过着，是需要一个能说服读者的充足理由的。但是让读者可以接受的是，这和房子有关，对现在的中国人而言，房子的位置几乎是至高无上的，有多少人是被房子改变了命运的。尽管小说中的事情发生在许多年前，但是对于房子的关切仍然让许多人可以自行脑补因为有可能失去原本属于自己的房子而进行的抗争，这是个好看故事的心理基础，也是这篇小說的主要脉络，作者选取了这个事情作为从此绊住“我”人生的引子，是非常有社会观察力的表现，也是作者能抓住读者心中痛点的表现。

红沙场是小说中“我”家的所在地，也是让一家人牵扯时间和精力十几年的案件的发生地点，同时也是家人赖以生存和成长的地方，对“我”一家人也这个小说中的故事来说都是有难以代替的作用和地位。像这样的地点，往往会被作者反复地描摹，而在本小说中，只是在开头部分讲述事情起因的时候简短地提过，后面再提到都是片段和只言片语式的，是作者很俭省文字的主观意识的体现，说事情到清楚的程度可以了。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作为一个小说中的故事的主要发生地和缘起，到底该给什么样的笔墨，

或者说这笔墨应该到什么程度才叫合适呢？对这个程度的把握应该是区分一个作家成熟度的有明显标志的区分。这里小说家对小说中的故事和人物的发展有了一个需要不断进行补充和延展的成分，只是在延展过程中，有其他的事情夹杂进来，大姐的离婚，大哥的车祸，父母的去世，小弟弟的出事，这些都和房子拧在一起，成了需要作者将故事进行下去的要素，每件事情都是家庭里很大的事情，时间在改变的同时也改变了人物的命运，而“我”的命运始终如一，都是这个家起顶梁柱作用的那个人，所有的事情都是负面的承受，和周围的亲人也不能和谐共处，直到把“我”压抑到频繁地想爆发的程度。鲁迅说过：“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对于小说中的人物来说，也是一样的。沿着人物的发展脉络写下去，同时也给故事一个合理的结局几乎是每一个写作者的天然任务。所以，当“我”在野外遇到狼且经历了巨大的精神折磨后的爆发，才是合乎情理的，尽管从创作的角度看，可能稍显突兀了些。人是复杂的动物，有时候，谁也不知道他们的取舍到底是什么标准。

整篇小说如果按照一个处女作的标准来要求的话，应该说完成得很不错了，而且，可以明确地感觉到作者在写作过程中对自己心中的各种限制的突破的勇气，他的勇敢、她对生命的不屈服，都在这篇小说中展示出来了，甚至展示得都有点过分了。但是如果我们以更高的标准来要求，还是有需要改进的地方，比如开头部分的长篇叙述的必要性，更接近散文化的笔致以及整体结构上的可以商榷的地方，都还有要提高的空间。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更何况这是一个诗人往小说转型的一个好的开头？值得继续下去，期望能看到作者更多、更好的作品。

■诗风词韵

漯河文艺之歌

■王占恒

翰墨溢彩书写着字圣精神
文采飞扬流淌着沙澧古韵
丹青印象描绘出城乡新貌
梨园春秋演绎着天地古今

七音骨笛协奏出天籁之音
公孙剑舞激发出诗圣妙文
缤纷荧屏演绎着人间悲欢
多维映照记录着时代脚印

曲苑笑星乐坏了双拥军民
杂技绝活震撼了国际友人
民间故事诉说着历史内外
文艺批评升华了文文艺魂

文心艺魂滋润着人心气韵
明德风尚催生出德艺双馨
“三名工程”孕育着无限希望
漯河文艺迎来了明媚新春

同题诗·汉字

其一

■特约撰稿人 鲁锁印

捻一段草绳系住往昔
氏族的血在汨汨流续
山川草木鸟兽虫鱼皆有秘籍
仓圣目光如炬一一点化隐喻
夜鬼哭，怪力乱神丧尽伎俩
雨霖霖，华夏自此生生态不息
指事象形画原始的姿态
形声会意写孳乳的彩色
方方正正构筑家族的品格
走过漫长的龟甲诉说着
时而低沉时而激越
信徒们忠诚的泪水汇流成江河
穿越深厚的青铜在吟哦
时而柔情时而欢乐
膜拜者坚初的骨骼堆积起山岳
无韵《史》和思无邪的《诗》
庄重交织感伤，放射
从天地洪荒到礼乐春秋的荣光
银河系缀满屈贾李杜三苏
借你的蓝焰燃放各自的璀璨
紫点在唐宋元明清的门楣上
如今，古老的部首在键盘上起舞

婚礼

■牛 娜

婚礼过后，一切都将尘埃落定
包括您这一生的悲喜荣辱
父亲，有那么一瞬
我企图透过炫彩的灯光
在斑驳的时光里
找寻您曾经俊朗的身影
光阴略带伤痕，喜悦与不安嵌入太深
以至于无法分辨。只听见

■心灵漫笔

爱情往事

■纪凤枝

这段时间，我每天读《山楂树之恋》这本书，不仅仅是书中的故事吸引了我，更重要的是，女主人公静秋所经历的一切，我都有深深的体会。

静秋无论是从形或神都有我当年的影子。特别是毛衣编织，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我停薪留职，开了家毛线店专营高档马海毛，我把五颜六色的毛线，用不同的针法每色编织成巴掌大小的样品，用大相框装起来挂在店堂，像缤纷盛开的花朵，既美丽又另类，方便前来的顾客挑选。我教顾客如何编织，吸引了很多年轻漂亮的女性来学习，有时店门前都坐满了顾客，大家有说有笑很热闹。我既经营了生意，又经营了美丽和快乐。经过几年的努力打拼，我把那间不足十平方米的小棚小屋拆掉了，并在临街盖起了600平方米的四层楼房。

书中的故事情节，让我想起了自己的初恋。那是“文革”中期，因父亲有工伤，我在家待业，没有下乡，在社区经常学习毛主席语录和最高指示，并经常手拿毛主席语录上街游行。在社区学习时，我认识了他。他与我同岁，且长我三个月，是个十足的帅哥。一天，他给我一张纸条，上面写着喜欢我，要和我交朋友。我对他也有好感，我们就开始交往了。

那时，人们的观念非常保守，我们也像静秋和老三那样不敢在公开场合接吻，甚至连话都不敢多讲，只是彼此心照不宣。我那时爱看书，喜欢书中那些美好动人的词汇，我们就以相互写信的方式传递双方的心情和感受。信一般都是晚上写，有时太晚了开着灯怕父母责备，就趴在床上靠窗的地方借月光写。我喜欢上街刷写标语，他的毛笔字写得也很好，这是大白天我们近距观接触的最好方式。

有一天，他通知我上街刷标语，我正在练习写大字，他兴趣大发，要和我比。我拿来一张信纸般大小的白纸，写上当时我最喜欢的毛泽东诗词：“暮色苍茫看劲松，乱云飞渡仍从容。天生一个仙人洞，无限风光在险峰。”我写的是草书，一气呵成，他看了看，没有单写，而是在我写的字上

宁静致远，澎湃如潮

传递着新时代东方的智慧和力量

其二

■特约撰稿人 沈进华

一从龟甲和兽骨滴洒出尘
你便摇曳生姿、鳌头独占
平平仄仄，吟唱着一首诗
方方正正，挥写了五千春
你横竖撇捺
勾画炎黄儿女的耿直方正
你排列组合
展现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
颜真卿、柳公权、欧阳询
挥洒得苍老遒劲且挺拔雄浑
诗言志、词缘情、文载道
唱遍上古歌谣乃至明清活本
鸿蒙时代的仓颉
打造了你粗犷豪放的腰身
一代字圣许叔重
把你演绎得淋漓尽致
中华文字啊
你是如此丰满滋润
惊风雨、泣鬼神，逢春秋、载乾坤
延绵着中华民族的厚重底蕴……

岁月的河

从您纵横的皱纹里淙淙流过

您该明白

这是一场不得不赴的时光之约

原谅我的去意已决

宴席散后，让我们高举酒杯

把往事统统饮下

请让我踏上生活的战马

即使明天，阴晴难测

照模照样地描画了一遍，使原本轻盈、飘逸的字迹，变得浓重、浑厚起来。

我性格开朗活泼，喜欢音乐和唱歌，他就买了一架中山琴送我。后来参加了工作，才想到，他没有父亲，母亲一个人带着他们兄妹三个过，生活过得很艰辛，不知他是如何省吃俭用才为我买了琴。

沙澧河东西穿城而过，把小城分为沙南沙北两大区域；京广铁路线南北贯穿，让小城有了铁东铁西之分。我们都住沙南、铁西，去沙北玩，不用像静秋和老三那样担心河上封渡，美丽的沙河大桥无论何时都耐心地等待着我们。

记忆深刻的是我十八岁生日那年的8月26日，我们相约晚上去铁东沙河岸边的大榕树下见面，他买了两个甜瓜用网兜提着。那是夏天，街上人很多，我们也不能靠近一起走，我在前面，他随其后。我们坐在河岸边的草坪上，有说有笑，吃着香瓜觉得无比甜美。我们还幼稚地把每年8月26日定为我们的爱情纪念日，那时，根本没有想到，初恋会如昙花一现般凋落。

同年十月底，我被市国营化工厂以两个月的合同制招工进厂，进厂后受到各种教育和制约，两个月合同期间表现良好的留厂工作。上班后除了工作，还要参加很多政治活动，我们见面的机会就少了许多，久而久之，也就淡了许多。那时，不知我是怎么想的，好像也没什么想，就提出和他分手。他感觉很愕然，就像静秋误会老三那样，完全不知自己错在哪里。分手后有段日子，我上下班从他家门口经过，都会看到他站在路边张望。我知道他在等我，不忍心看他满眼的不舍和眷恋，以后的日子就改道而行。

那时，我们连手都没有牵过，真正握住他的手，是在25年后，他和朋友到我开的酒店消费，出于礼节，我握了他的手。从那次见面至今，我们又有近15年没见面了。

看了《山楂树之恋》这本书，又让我想起了这段青涩而纯真的爱情往事。有生之年，我盼望望着，有朝一日，茫茫人海，能与他不期而遇……